

112學年度私立長榮高級中學 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簡章

招生學校：私立長榮高級中學

校 址：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79號

聯絡電話：(06)2381711分機 2567

傳 真：(06)2358950

網 址：<https://www.cjshs.tn.edu.tw/>

111 年 11月 9日

私立長榮高級中學112學年度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簡章

壹、依據：教育部110年1月22日臺教文（五）字第 110000346號令修正發布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貳、招生名額：112學年度高一新生。

| 科別 | 部別 | 性別 | 招生名額 |
|------------|-----|----|------|
| 高中部 普通科 | 日間部 | 不限 | 5名 |
| 高職部 觀光事業科 | 日間部 | 不限 | 2名 |
| 高職部 應用英語科 | 日間部 | 不限 | 2名 |
| 高職部 多媒體設計科 | 日間部 | 不限 | 2名 |
| 高職部 國際貿易科 | 日間部 | 不限 | 1名 |
| 高職部 廣告設計科 | 日間部 | 不限 | 1名 |
| 高職部 電機科 | 日間部 | 不限 | 1名 |
| 高職部 資訊科 | 日間部 | 不限 | 1名 |
| 合計 | | | 15名 |

參、招生對象及條件

本校招收對象為外國學生，且需符合以下規定：

- 一、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
- 二、具外國國籍且連續居留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六年以上者，且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亦未於當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者：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
- 四、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
- 五、學生之國別須符合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全球資訊網之「外籍人士來臺免簽證適用國家名單」公布之免簽證國者。

肆、報名方式

- 一、報名時間：112年3月6日8時至6月9日17時止。
- 二、報名地點：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79號 教務處。
- 三、應繳資料：
 - (一)入學申請表(附表一)。
 - (二)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三)經駐外館處驗證相當新臺幣90萬元以上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之財力證明書。
 - (四)學生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至少應備有3個月來臺生活費)。
 - (五)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外國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 (六)經駐外機構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外國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 (七)經我國法院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外國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 (八)中文自傳及讀書計畫，華語文能力證明。

註一、所定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除海外臺灣學校所發者外，應依教育部所定相關規定辦理。

註二、所稱在臺監護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提出警察機關出具之無犯罪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90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

註三、符合規定者，每人以擔任一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為限；但以校長、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或董事為監護人者，每人以擔任五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伍、甄試(審查)及錄取方式

- 一、書面審查，經本校入學招生委員會會議討論，如審查通過者，發給入學許可。
- 二、中文能力要求(擇一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 - Level 3，或與上述項目同等級中文能力檢定考試成績證明，母語為中文之申請者免繳(需提供中文背景自述信)，前一學位為中文授課之申請者免繳(需提供證明)。

陸、錄取公告

112年6月14日(星期三)9時於本校網站公布欄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入學通知書。

柒、複查

- 一、申請日期：112年6月14日(星期三) 9時~6月15日(星期四) 17時前。
- 二、申請方式：填妥「複查申請書」(附表二)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三、報名之外國學生或家長（監護人）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由外國學生或家長（監護人）依所訂日期及方式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期不再受理。

捌、報到

- 一、報到日期：112年6月19日(星期一)17時前。
- 二、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
- 三、報到方式：親自蒞校報到。
- 四、外國學生應持本校核發之入學許可，至附近之中華民國駐外館處辦理簽證。

玖、申訴

- 一、申請日期：112年6月20日(星期五) 9時~6月21日(星期五) 17時前。
- 二、申請方式：填寫申訴書（附表三）寄至本校教務處申訴。
- 三、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監護人）若有疑義事項，應於所訂期限內及方式提出申訴。
- 四、本校於收到後，經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拾、注意事項

- 一、受理報名後，如經查證未符合報名規定者，不予錄取。
- 二、凡經本校錄取學生，未依規定完成註冊，取消其錄取資格。

拾壹、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台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報名表

| | | | | | |
|--|---|-----------------------|--|---------------------|--------------|
| 學生姓名 Chinese Name | | 學生英文名 English Name | | 生日 Date of Birth | |
| 申請部門 Academic Department |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部 Senior High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部 Vocatioanl High 科別: _____ | | 申請年級 Applying for Grade | | 性別 Gender |
| | | | 預計入學時間 Estimated Date of Enrollment | / / yy年 mm月 | |
|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 | | 申請日期 Date of Application | / / yy年 mm月 dd日 | |
| 國籍 Nationality |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Taiwan R.O.C. <input type="checkbox"/> 雙重國籍 Dual Nationality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Foreign Nationality _____ | | 原就讀學校 Previous School | | 年級 Grade |
| 父親姓名 Father's Name | 服務機構 Employer | | 聯絡電話 Contact Numbers | Cell | |
| | 職業 Occupation | | | Office | |
| | E-mail | | | Home | |
| 母親姓名 Mother's Name | 服務機構 Employer | | 聯絡電話 Contact Numbers | Cell | |
| | 職業 Occupation | | | Office | |
| | E-mail | | | Home | |
| 通訊地址 Mailing Address | | | | | |
| 您的孩子是否需要特殊學習協助? Does your child need any special learning support?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Yes: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No | | | 備註 Request/Comment | | |

家長簽名(Parent Signature) : _____

701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79號 No. 79, Lin-Sen Rd., Sec. 2., Tainan City 701, Taiwan R. O. C.)

Tel : +886-6-2381711#2567 Fax : +886-6-2358950 <http://www.cjshs.tn.edu.tw>

在 臺 監 護 人 同 意 書

敬啟者：

本人_____（在臺監護人姓名）茲同意接受_____（學生姓名）
之父母委託擔任監護人，並承諾對_____（學生姓名）在台期間之食、宿、健
康、教育及任何必要之法律行為負責，以確保_____（學生姓名）之生活福祉與
安全。

*備註：在台監護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為限，且每人以擔任一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
人為限。

地址：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電話：_____

E-mail信箱：_____

（監護人地址、身分證字號、電話及E-mail信箱）

（監護人簽名）

（日期）

法院印章

來臺就學外國學生家長委託書

本人_____（委託人姓名）茲委託_____先生/女士

為本人之子女_____（學生姓名）之在臺監護人。

* 備註：在臺監護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提出警察機關出具之無犯罪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本委託書需有駐外館處驗證章。

委託人：_____（親自簽名）

委託人護照號碼：

委託人住址：

委託人電話：

委託日期：

學生姓名：

學生姓名護照號碼：

學生姓名電話：

受託人：

受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託人住址：

受託人電話：

附表二 112學年度 私立長榮高級中學 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結果複查申請書

| | | | |
|--------|--|-------|--|
| 學生姓名 | | 統一編號 | |
| 畢業學校 | | | |
| 聯絡電話 | | | |
| 聯絡地址 | | | |
| 招生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錄取科別：_____ | | |
| 申請複查原因 | | | |
| 申請複查日期 | 年 月 日 | 申請人簽章 | |

說明：由學生或家長（監護人）填寫複查申請書，於簡章所訂日期及方式逕向本校申請。

附表三 112學年度私立長榮高級中學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結果申訴書

| | | | |
|------|--|----------|------|
| 學生姓名 | | 統一編號 | |
| 畢業學校 | | | |
| 聯絡電話 | | | |
| 聯絡地址 | | | |
| 招生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錄取科別：_____ | | |
| 申訴事由 | | | |
| 申訴人 | (簽章) | 家長(或監護人) | (簽章) |
| 申訴日期 | 年 月 日 | | |

注意事項：由學生個人及家長（監護人）填寫申訴書，於簡章所訂期限內及方式提出申訴。